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ZCC--2024-58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无人机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包 2)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一、总 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6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4

 一、评标方法 37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7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7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7

 五、评标程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46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48

 三、资格证明文件 49

 四、投标函 57

 五、投标报价表 58

 六、投标方案说明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人机辅助执法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CC--2024-58

项目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人机辅助执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圆整）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无人机日常辅助执法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服务 与运维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300000.00	1300000.00

合同包 2(大气无人机预警飞行航拍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2	技术服务	服务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220000.00	1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健全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无人机辅助执法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系统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参与投标活动; 网上报名成功后,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 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

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预算执行书编号：ZCBN—西安市-2024-03066

10、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八号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29-815819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方式：17792551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窦艳艳

电话：17792551583

特别告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自身设施故障、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②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

③ 唱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④“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①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②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③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④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①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②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③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④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②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居安路八号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大队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29-81581926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1 号 CROSS 万象汇 6 幢 1 单元 7 层 联系人：窦艳艳 电话：17792551583 邮箱：258467238@qq.com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收到 本项目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或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格式：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部门	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联系电话：17792551583
5.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5.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6.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固定总价。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方式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响应； 3) 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6.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6.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由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注：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查询时间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并将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 2021 年 7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注: 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2	电子版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商。
13	法人代表签字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4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08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投标文件接收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16.2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16.3	供应商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①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② 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18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19	评标特别规定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文件后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

1、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2、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录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2012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10月8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

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供应商必须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

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

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5.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19. 开标

19.1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9.2.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9.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9.2.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9.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9.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19.3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9.4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9.4.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19.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19.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9.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方法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4. 定标

24.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4.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4.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

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中标与落标通知

25.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5.4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26. 中标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7.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29.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29.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0. 其他

其他说明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 ）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大气无人机预警飞行航拍服务 1220000 元（以最终中标价为准）。
- 2、自无人机辅助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8%（但不超过 66.98 万元）。（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将提供的服务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合同总额 42%。（最终支付比例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

致。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服务和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要求的标准。

十、双方权利和义务

- 1、采购方有权监督供应商工作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 2、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应商应予以采纳；
- 3、供应商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文明检测，秉公办事，检测资料汇总翔实并及时将资料向甲方上报；
- 4、供应商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造成的人身损害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 5、供应商对所查出的重大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协助督导；
- 6、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失误、供应商作出违约行为或供应商工作未通过采购方考核的，但并不影响项目的继续进行，每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1%，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 7、如因供应商原因，对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供应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采购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供应商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

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本项目将使用无人机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进行辅助执法。以采购第三方无人机公司航拍服务的形式，在我市辖区内利用无人机航拍巡查技术手段进行大气无人机预警飞行航拍巡查工作。在巡查工作中，利用无人机搭载摄像、大气污染因子数据监测等设备，高效、准确、全方位收集目标区域内污染源位置信息、现场航拍图像、污染情况等相关信息，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执法辅助依据。

二、采购内容

1、运用无人机航拍技术对道路积尘、地表裸露、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露天焚烧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无人机实时巡查、追踪、锁定大气污染源。

2、利用无人机搭载大气监测设备对子站周边及重点企业等进行飞行航拍巡查、锁定大气污染源。

3、将巡查问题点的航拍图像、视频资料及相关位置信息进行汇总形成问题报告。

4、将巡查发现问题点的地址、污染类别、经纬度、现场照片、现场视频等信息整理输出飞行巡查报告。

5、按单次航拍巡查面积 1km² 计算，飞行巡查总不少于次数 244 次，巡查总面积不少于 244km²。

6、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一个月的辅助飞行报告。

三、内容参数要求

（一）运行资质要求

- 1、从事无人机飞行活动的单位应取得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 2、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及有关设施、设备。
- 3、实施安全运营所需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持续具备按照制度和规程实施安全运营的能力。

（二）设备要求

1、无人机设备要求

对大气无人机预警飞行航拍服务提供 3 架无人机设备进行服务，其中 1 架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2 架多旋翼无人机。

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1 架）：续航时长 3.5H（210min）、最大起飞重量：13.5kg、抗风能力：不小于 6 级风（阵风 7 级）。

多旋翼无人机（1 架）：续航时长：55 分钟、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最大水平速度：23 米/秒、抗风能力：七级风、并可搭配多种云台使用。

多旋翼无人机（1 架）：续航时长：45 分钟、最大上升速度：6 米/秒、最大水平速度：15 米/秒、抗风能力：七级风。

2、搭载设备要求

使用无人机搭载相关设备，对目标区域进行航拍飞行巡查，及时发现空气数据异常区域，锁定污染源，获取图像、数据等相关信息，可实时生成 2D/3D 大气污染因子分布热力图，支持一键生成 PDF 版巡查报告。报告需提供巡查区域内 O₃、NO₂、VOC、CO、SO₂、PM_{2.5}、PM₁₀ 七项大气污染因子的相应指标情况。

使用无人机飞行器搭载高清图像设备，对目标区域进行航拍。航拍信息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9600×6400 像素，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像素。

（三）车辆要求

提供满足本飞行任务计划的车辆要求。

（四）人员安排要求

不少于 4 人的无人机飞行服务团队，飞行服务团队人员具有执行飞行任务的专业素质要求，并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五）空域报备要求

无人机飞行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全程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协助办理无人机飞行空域报备服务。

（六）任务执行要求

飞行服务期间按照甲方调度安排和执法飞行流程进行执法巡查。

（七）数据采集要求

无人机对目标区域进行航拍巡查，飞行后可生成 2D/3D 网格图，支持一键生成 PDF 版大气任务辅助巡查报告。

（八）数据交付要求

飞行巡查总次数不少于 244 次，巡查面积不少于 244km²，将飞行成果资料以硬盘方式交付。

四、组织实施

本项目面向中小型企业进行采购。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
-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5、付款方式：

自无人机辅助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2024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8%（但不超过 66.98 万元）。（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将提供的服务资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付款合同总额 42%。（最终支付比例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六）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七）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且无遗漏；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商务 27 分	1	价格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10×（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条款响应 (2 分)	对付款、服务期、验收等商务要求的响应说明，上述商务条款不得偏离，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响应，2 分。
	3	企业实力 (5 分)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技术人员结构、信誉、荣誉等，[0-2]分； 2)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开发、维护软件平台能力。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平台产品，应具有完全的自主产权，并提供相关相应证明材料（如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每提供 1 个，记 1 分，满分 3 分。
	4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7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 73 分	1	服务方案 (45 分)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服务方案，方案流程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架构完整、层次清楚，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8（含）-10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5（含）-8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计 0-5 分；
			2) 对本项目的关键性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理解和认识：对本项目的关键性技术及解决方案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详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8（含）-10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5（含）-8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计 0-5 分；
			3) 技术方案：工作技术路线正确，方法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对采购需求响应准确，技术方案满足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技术要求，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评标委员会横向比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较，计 8（含）-10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5（含）-8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计 0-5 分；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8（含）-10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5（含）-8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计 0-5 分；
			5)对于项目可能出现突发状况考虑全面且相应的应急补救措施明确、切实可行的，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3（含）-5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0-3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8 分）	具有完善的质量目标、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6（含）-8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4（含）-6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计 0-4 分。
	3	售后服务（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等打分，投标人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期支持措施有较强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响应时间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维护方式根据项目特点有较强针对性、售后保障能力强，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3（含）-5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0-3 分。
	4	团队人员配置（15 分）	1.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飞行服务团队人员中，能够提供持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垂直起降固定翼（小型）超视距操控员 3 名（含）以上等级执照的，记 5 分；提供 2 名的，记 3 分；提供 1 名的，记 1 分。 2.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有详细计划及专业合理，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服务需求，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计 8（含）-10 分；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计 5（含）-8 分；内容一般，不全面计 0-5 分。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证明文件有缺漏项的，相应内容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ZCC—2024-58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无人机辅助服务项目

（合同包 2）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码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三)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四) 投标函..... 页码

(五) 投标报价表..... 页码

(六) 投标方案说明书..... 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合同包（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要求提供。

注：

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 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他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企业简介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包()”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 ）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包 () ”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6: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合同包（ ）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页内容。

四、投标函

致：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五、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合计（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公章）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 ）

费用明细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说明：1. 此表由供应商按项目情况自行列支，仅作参考。

2.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公章）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合同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服务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2. 商务响应文件
 - 2.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方式等商务响应情况说明，填写商务响应偏离表；
 - 2.2 业绩证明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同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公章）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同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公章）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人员能力说明	同类项目经验
...				

附件：格式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 <u> </u>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